2026年金台区硖石镇杨家槽村乡村建设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宝鸡市金台区硖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泽辉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金台区硖石镇杨家槽村乡村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 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年金台区硖石镇杨家槽村乡村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硖石镇杨家槽村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工程内容：新做混凝土路面工程等，请见施工图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 月 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肆仟陆佰元整(354600.00元)；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

五、付款方式及结算

5.1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乙方进场施工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给乙方；（2）乙方工程完工、未竣工验收前，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75%给乙方；(3)本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后，甲方支付至审计审定金额的95%给乙方，扣留5%质保金；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2 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注：上述款项均不另计利息。具体支付进度还应根据拨款进度执行，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利息及滞纳金。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满足甲方要求且经工程监理签字确认的发票，如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该延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如逾期送达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翟居明。身份证：610321198103134 81X。

项目经理证号：陕 261192020711。

七、监理单位：中工正方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程辉，注册号：51037606。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所有文件均需经甲方盖章或甲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未经确认的文件对甲方不具有约束力。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

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施工现场应对可回收再利用物资及时进行分拣、回收、清退和再利用，以确保资源的有效管理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再利用物资支配权归甲方所有。**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宝鸡市金台区硖石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硖石镇红硖街道

电话：0917—3359533

日期：2026 年 11 月 6 日

承包人：泽辉建筑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金台区大庆路 55 号华盛旺座 A 座 2305

电话：0917-3395678

日期：2026 年 11 月 6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2026年金台区硖石镇杨家槽村乡村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宝鸡市金台区硖石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泽辉建筑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施工人员（包括雇请的临时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形式的违法、违纪、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

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五、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宝鸡市金台区硖石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硖石镇红硖街道

电话：0917—3359533

日期：2026 年 11 月 6 日

承包人：泽辉建筑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金台区大庆路55号华盛旺座A座2305

电话：0917-3395678

日期：2026 年 11 月 6 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6年金台区硖石镇杨家槽村乡村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项目法人 宝鸡市金台区硖石镇人民政府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施工单位泽辉建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2026年金台区硖石镇杨家槽村乡村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止。

七、本合同作为2026年金台区碾石镇杨家槽村乡村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宝鸡市金台区碾石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泽辉建筑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碾石镇红碾街道　　地址：金台区大庆路55号华盛旺座A座2305

电话：0917—3359533　　电话：0917-3395678

日期：2026 年 11 月 6 日　　日期：2026 年 11 月 6 日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洽商文件，投标书、答疑纪要、施工组织设计、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中工正方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13571181191；

电子信箱：165326694@qq.com；

通信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裕隆大厦608室。

1.1.2.2 设计人：

名　　称：青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1999209898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39号院盛景大厦1幢12层15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和发包人指定的施工作业区域。

1.1.3.2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及发包方内部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度。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国外 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4、本合同专用条款；5、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施工图纸；8、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9、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四套（含制作竣工图所用图纸）承包人如 需增加图纸套数，发包人负责联系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将通用条款 1.6.2 修改为：“承包人有责任复核施工图纸，在复核和施工过程中发现有关工程设计的任何错误、遗漏、缺点和在执行规范中的疑问，在发现之日起 7 日内通知发包人，并按发包人的指令办理。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6.2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对本项目所有工程文件、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相关工作信息、村内相关信息均 负有保密义务，仅限用于本项目施工目的，不得任意扩大 接触和使用范围，不得泄露给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人员，保密期限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后 5 年。发包人无需支付保密 措施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泄密的，应承担赔偿全部损 失等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文件正式生效后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该标段甲方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总监 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8.2 删除通用条款 1.10.2

1.8.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人确定的施工场地界面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 包人 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 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 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 。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 。关于承包 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

方式： 自行承担 。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1 删除通用条款 2.1 款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谢亮；

身份证号：610103198410204319；

职　　务：碾石镇人民政府镇长；

联系电话：0917--335953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金台区碾石镇红碾村街道。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3.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提前 7 天，满足工程开工条件。

2.4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并提供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翟居明；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 261192020711；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内容。关于项目经理每月

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5 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要求承包人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 直接扣除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处以 1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每发现一次，处以 5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5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 7 日前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人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代表批准 。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处以 5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8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任何施工内容均属于禁止分包的范围。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施工图全部内容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转包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承包人进场之日起至竣工验收整改完毕并全部人员退场为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否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转账或银行保函等，中标金额的10%。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本合同内所有的监理工作内容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施工过程的安全、质量、进度和造价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过程中各种矛盾的组织协调工作及全过程监理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程延期、发包人指定价材料的认质认价、工程款支付结算等在决策之前需经发包方代表同意签字。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施工单位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程辉__；

职　　务：__总监理工程师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51037606；

联系电话：13571181191；

电子信箱：165326694@qq.com；

通信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裕隆大厦608室；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

（2）__/__；

（3）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 小时前。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治安保安相关制度和要求,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编制，发包人、监理人审核。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省级文明工地施工、环保要求规定，以及发包人规定要求。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由承包人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监理单位要求后的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进场之前的 15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正式进场前的 7 天内。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后的 15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总工期每推迟一天处罚 5000 元/天，开工后按每 15 天划分为一个分段工期，分段工期按计划进度延迟三天处罚承包人 10000 元，累计延迟超过五天，发包人有权将延迟部分施工项目收回另行安排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3）/。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2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执行 。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 审核，报发包人批准后以设计变更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实施，否则不作为工程设计变更对待。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工程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部分项综合单价：

①清单或合同中已有适用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执行已有综合单价；

②清单或合同中只有类似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项目综合单价；

③清单或合同中没有类似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按照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确认的施工方案，根据市场价由发包人认质认价后确认。

④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

（2）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措施费仅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__。

10.3 暂估价

10.3.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 种方式确定。

10.3.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认质认价。

10.4 暂列金额

__/__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签订合同时计入合同总金额，竣工结算时统一核算，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决定暂列项目的实施。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执行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不可抗力、不利物质条件、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以外情况下，综合单价除国家、陕西省、宝鸡市行业主管部门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外，综合单价不变。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 工程量依据图纸、施工范围及计算规则按实计算，综合单价执行原合同价；措施费调整同 10.4.1 措施费调整原则。

② 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量依据图纸、施工范围及计算规则按实计算，价格参照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③ 设计变更工程量依据变更图纸及计算规则按实计算，价格参照 10.4.1 变更估价原则；如遇新材料新工艺的需发包人认质认价；

④ 施工图纸及清单工程量以外发生的零星工程量实际发生时，按签证处理；工程竣工结算时对现场签证部分工程量依据签证资料及计算规则按实计算，价格参照10.4.1变更估价原则；

⑤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包含的由于承包人漏报、未报的项目，发包人视同承包人优惠，不予调整，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乙方进场施工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给乙方；（2）乙方工程完工、未竣工验收前，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75%给乙方；(3)本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后，甲方支付至审计审定金额的95%给乙方，扣留5%质保金；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同付款节点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符合合同约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 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实际进度进行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付款节点时完成的工程量编制并经监理签字确认。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实际进度进行支付。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完成进度款审批手续并开具等额发票后 14 天内支付，如承包人不能按时交付发票或拒绝交付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自检合格后，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 申请，监理人应在 7 日内完成审核，审核认为符合验收条款件的报送甲方，甲方应在 14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经验收存在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并重新申请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甲方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竣

工验收资料及验收申请后，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但工程实际存在质量问题的除外。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验收整改合格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一天按照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验收整改合格后 15 日内（或发包方要求的合理期 限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为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 15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批准竣工付款申请后进行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待异议解决后一并支付。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后 28 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 28 天内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符合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后 14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交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结算价；

（3）其他方式:/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比例为 5%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工程保修书内容执行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开展保修工作.承包人不能在约定期限内派人到达现场开展保修

工作的,或发包人无法与承包人委托的保修负责人取得联系的，在 24 小时后由发包人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方全部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15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提出顺延开工日期的要求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

（7）其他： 双方另行确定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弥补损失并承担进一步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双方另行确定 。

双方解除本合同后，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确定，

在 7 日内协商不成的，发包方有权利根据市场价格予以单方认定，上述价格确定工作未完成前，承包方不得以此阻碍或延误发包方工程的进展。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方应按规定投保及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意外险及施工人员相关劳动保险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补充条款

20.1 监理工程师受发包人委托，在所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工程实施监理，包括检查、

签证、发出通知、指令等，承包方必须服从、接受并配合监理工程师的工作。

20.2 承包方必须按规定做好工程的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工作，必须达到文明工地标准和创卫标准。严格按文明工地和创卫标准施工，设立专用、分类垃圾场（箱）不得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垃圾清理外运。

20.3 承包人应当确保农民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经合理审查后在工程款中扣除并代发，承包人有权现场参与相关代付工作。

20.4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若未整改每次罚款 2000 元人民币。

20.5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免费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 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20.6 承包人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私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到发包人用电的，每次罚款 500 元，造成其他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0.7 签证：由业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进行签证。变更、签证价款不在进度款中支付，竣工结算时调整进入总造价。

20.8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在工程竣工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竣工资料交验收，方可组织进行验收。

20.9 承包人严格遵守招标人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按招标人要求的内容做好保密工作。

20.10 养老统筹按规定计取。

20.1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在组织施工的每一个环节都应当充分考虑发包方有关机器、设备安装的需要，不得因工程施工给发包人设备安装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否 则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0.12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完成项目的全部资料交接工作。

20.13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

按照关于印发《陕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6 号文件要求，农民工工资的支付管理应符合以下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是指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在银行设立账户并按照工程施工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的专项资金。

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额的比例存储，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1%。单个项目存储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金台区硖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泽辉建筑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6 年金台区硖石镇杨家槽村乡村建设项目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道路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道路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3．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 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 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宝鸡市金台区硖石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泽辉建筑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硖石镇红硖街道　　地址：金台区大庆路55号华盛旺座A座2305

电话：0917—3359533　　电话：0917-3395678

日期：2026 年 11 月 6 日　　日期：2026年 11 月 6 日